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壢簡字第1476號

原　　告　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源鐘

訴訟代理人　林昭瑜

被　　告　益煬塑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家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柒萬參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玖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。詎料原告於附表所示之日期提示請求付款，竟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而遭銀行退票，被告應負發票人責任。為此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票款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支票之執票人，

應於左列期限內，為付款之提示：一、發票地與付款地在同一省(市)區內者，發票日後7日內。二、發票地與付款地不在同一省(市)區內者，發票日後15日內。三、發票地在國外，付款地在國內者，發票日後2個月內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；發票人雖於提示期限經過後，對於執票人仍負責任。但執票人怠於提示，致使發票人受損失時，應負賠償之責，其賠償金額，不得超過票面金額，票據法第5條、第130條、第133條、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4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原告前開主張，堪信為真實。次查，系爭支票發票地與付款地均在桃園市，而原告提示系爭支票時已逾提示期限，惟被告係發票人，依前揭規定，仍應對執票人負票據責任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就系爭支票負發票人責任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(三)又系爭支票之提示日如附表所示，有上開退票理由單在卷可查，是依上開規定，原告原得請求自系爭支票之提示日即112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建霖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發票人	提示日
1	111年8月9日	27萬3000元	ZI0000000	益煬塑膠股份有限公司	112年5月23日